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斯里兰卡

* 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27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9	3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20-126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7-129	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7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四届会议。2012 年 11 月 1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对斯里兰卡进行了审议。斯里兰卡代表团由种植业部长兼总统人权特使马欣达·萨马拉辛哈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2 年 11 月 5 日第 18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斯里兰卡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斯里兰卡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3 日选举贝宁、印度和西班牙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斯里兰卡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4/LKA/1 及 Corr.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4/LKA/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4/LKA/3)。
4. 澳大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塞俄比亚、德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墨西哥、巴基斯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斯里兰卡。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斯里兰卡阐述了在冲突后重建和平与和解的背景下改善人权的计划。
6. 斯里兰卡指出，由于开展了 2008 年的审议，该国根据各项建议、作出的承诺、条约机构的建议和特别程序制定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人权行动计划》)，这是一项重要的承诺。在起草委员会中，民间社会代表人数几乎与政府代表相当。
7. 内阁于 2011 年 9 月批准了《人权行动计划》，12 月批准了执行战略。现正在加以执行，该进程由国家自主开展并推动。关于执行《人权行动计划》，斯里兰卡简要介绍了执行该计划的具体实例。这些实例展示了明确的承诺和进展。
8. 2009 年击败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之后，为确保重返平民生活而采取的措施取得进展。2008 年审议之后，为营救猛虎组织在北方挟持的平

民，启动了最后一个阶段的人道主义行动。2009年5月，将近300,000平民获救。冲突后的斯里兰卡面临着冲突带来的各种严峻挑战，在保持持续经济增长、防范破坏稳定行为的同时，将不要重蹈覆辙和实现真正和解作为第一要务。

9. 关于据称失踪的人士，斯里兰卡介绍了正在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接触的情况，以及最近在清理积压案件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2005年以后报告的案件数量相对较少，说明失踪人数不断上升的谣言毫无根据。如果接收寻求庇护者的国家能够与斯里兰卡合作，提供此类人员的姓名，将有助于应对这一挑战。斯里兰卡当局已经成功解决了多起据说已失踪的人士的案件，并将对尚未解决的指控开展彻底调查。

10. 民间社会的权利得到宪法承认。他们可自由组成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关于不容忍或攻击这些组织或其领导人的指控，斯里兰卡指出，政府没有压制批评、活动或不同意见的政策；政府也没有纵容此类攻击。

11. 2010年5月，总统任命了教训与和解委员会，以加强民族和解进程，并确保和平能够给斯里兰卡人民带来福利。2012年5月，内阁决定设立一个任务组，负责监督教训与和解委员会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7月，任务组编拟、批准并公布了一个总体安排，其中包含落实上述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斯里兰卡注意到，2012年3月人权理事会考虑不周的决议主要侧重于教训与和解委员会报告的落实情况，而斯里兰卡回顾说，该国曾屡次向理事会保证将致力于执行国内程序，并请求给予时间和空间。

12. 正在为执行工作制定时限。已经在工作组下设立专题小组委员会，以改进协调与执行工作。对各项建议进行了进一步细分，分别涉及：国家政策、冲突的最后阶段、人权和国家安全方面的关切问题、重新安置和发展。《行动计划》中某些属广义国家政策的事项被转交给建议设立的国会特别委员会。关于《行动计划》，斯里兰卡提供了已经完成的活动和取得重大进展的活动的具体实例。那种认为只有某些建议准备付诸执行，而且并没有取得进展的说法是毫无根据的。斯里兰卡详细介绍了与前战斗人员有关的进展、恢复正常生活并重新融入社会的人士(包括儿童兵)以及正在处理的人员的具体情况。

13. 关于重新安置问题，斯里兰卡代表团强调，须为重新安置的人员提供“持久性解决办法”。随着最后一个福利中心于9月关闭，斯里兰卡将处理与接收家庭一起生活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长期流离失所者。截至10月，斯里兰卡已经重新安置了501,194人。境内流离失所者“久拖未处理的案件”包括1990/1991年猛虎组织实行族裔清洗政策而强行驱逐的数万民穆斯林居民，以及在类似的情况下被驱逐的数千名僧伽罗人。截至9月，在北部省和东部省建造的房屋总数达到124,184套，从2005年起共花费333.4亿斯里兰卡卢比。

14. 为实现重新安置而开展的排雷工作取得了进展。截至2012年10月，已经确定的区域中98%已完成排雷。陆军负责大约75%的国土上的排雷工作。管理北部和东部的土地是一项优先事项。已经执行了一个旨在解决土地争端问题的方

案，并采取了各种措施，以使政府了解冲突的程度和影响，并彻底否定所谓 2009 年前五个月“数万”平民死亡的不实指控。

15. 至于问责，陆军司令 2012 年 1 月任命了一个调查庭，其任务是调查教训与和解委员会在报告中针对据称人道主义行动最后一个阶段期间出现的平民伤亡发表的意见，并调查第 4 频道的录像。斯里兰卡介绍了调查庭在调查教训与和解委员会报告中提及的 50 多起事件方面取得的进展。陆军已经任命了一个调查委员会，研究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并为执行相关建议制定一项可行的行动计划。斯里兰卡空军也采取了类似措施。

16. 关于酷刑指控，斯里兰卡解释了几种调查和起诉肇事者的渠道，以及已采取的预防措施，并阐述了《受害者和证人保护法案》的现状。关于前冲突地区驻扎军事力量一事，自冲突结束以来，北部军事力量已经大幅减少，没有对平民生活造成侵扰——无论在 Jaffna 还是在 Wannai。相反，军方协助平民恢复正常生活。武装力量推动了民生方面的援助，为恢复正常生活作出了贡献。各种职能现在也已经由文职政府接管。

17. 关于据认为北部性暴力行为增加一事，已经在福利中心设立了配有女警的妇女保护处和妇女中心，并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已经采取措施打击性暴力行为。军事力量的存在和性暴力之间的任何关联都是没有根据的。保护妇女和推进妇女权利是冲突后阶段政府政策的基石。启动了若干项目，侧重于受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性当家的家庭。斯里兰卡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公约》，并加入《任择议定书》。委员会已经审议过斯里兰卡的定期报告，针对结论性意见所作的答复也已提交。

18. 语言政策是影响和解进程的一个关键问题。已经就《三语政策》(2012 至 2020 年)及其落实采取了各种措施。关于如何作为一个民族国家向前迈进，以及制订体制及其他安排以团结人民、共创对各方都有利的未来，政府在实现协商一致方面的方针依然是设立一个国会特别委员会，从而取得多党共识。政府已经提名了委员会成员，正等待反对派提名成员，此后便可着手开会。

19. 为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恢复正常生活，政府已经采取措施——除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支出之外，2011 年为正在开展的项目承付 28 亿美元。2010 年，北部省的经济增长率达 22%(全国增长率为 7%)；2011 年北部省的经济增长率达到 27%(全国增长率为 7.5%)。千年发展目标已被纳入国家发展议程。斯里兰卡已经实现了一些指标，并很有可能实现大多数指标。2013 年起实行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反映了逐步建设一个稳定繁荣的斯里兰卡这一方针。斯里兰卡请各国对其已经开展的工作进行客观评估。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0. 互动对话期间，98 个代表团发了言。本报告第二节载有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

21. 泰国肯定斯里兰卡努力处理关于侵犯人权(尤其是强迫失踪)的指控, 并设立一个部际工作组。该国赞赏斯里兰卡为保护个人人身安全和尊严而采取的措施, 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的虐待或酷刑。泰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22. 东帝汶赞扬斯里兰卡启动《人权行动计划》, 并欢迎斯里兰卡在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尤其是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方面表现出的开放态度。东帝汶提出了若干建议。
23. 突尼斯鼓励斯里兰卡加大力度, 打击所有酷刑和虐待行为, 并消除贫困, 同时确保所有公民的繁荣兴旺。突尼斯提出了若干建议。
24. 土耳其欢迎斯里兰卡击败恐怖主义之后努力巩固来之不易的和平, 并注意到在斯里兰卡东部省举行的选举。该国赞赏斯里兰卡努力重新安置诸多境内流离失所者并执行旨在解决土地争议的方案。土耳其提出了若干建议。
25. 乌干达强调, 斯里兰卡政府致力于处理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并注意到人权高专办代表团应斯里兰卡的邀请对该国进行的访问。乌干达提出了一项建议。
26. 乌克兰注意到 2008 年以来斯里兰卡国内的积极态势, 鼓励该国在所有专题领域成功落实《国家行动计划》。乌克兰提出了一项建议。
2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指出, 三十年毁灭性的冲突已经为斯里兰卡的努力所克服。该国询问斯里兰卡已经采取哪些措施确保流离失所者回归家园。
2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斯里兰卡在恢复正常生活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 支持尽快落实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该国对攻击和恐吓记者、人权卫士和法律从业者的行为表示关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29. 澳大利亚欢迎斯里兰卡保护人权的承诺, 并赞同由于落实《人权行动计划》和《教训与和解委员会行动计划》, 斯里兰卡有必要实现可衡量的具体改进。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0. 乌拉圭强调斯里兰卡设立了教训与和解委员会、通过了《人权行动计划》并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预防国际犯罪方面开展工作。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斯里兰卡落实《妇女宪章》并制定《人权行动计划》。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2. 越南认可斯里兰卡为实现正常化开展的工作, 并指出, 现在能否取得进展, 将取决于斯里兰卡能否在落实《人权行动计划》以及与国际社会的约定方面采取系统、具体的措施。
33. 津巴布韦赞扬斯里兰卡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展开接触和对话。该国提及斯里兰卡 2011 年邀请人权高级专员对斯里兰卡进行访问。津巴布韦提出了若干建议。

34. 阿尔及利亚赞扬斯里兰卡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将其纳入主流。该国注意到，《宪法》包含推动弱势社会群体的条款。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35. 安哥拉赞扬斯里兰卡政府决定制定《人权行动计划》，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36. 阿根廷赞扬斯里兰卡通过《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37. 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斯里兰卡采取的积极措施，但是对该国行政权力的巩固、前冲突地区的军事化以及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失踪、酷刑、法外处决和言论自由的威胁)依然表示关切。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8. 奥地利认可斯里兰卡通过《人权行动计划》以及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该国请斯里兰卡回应有关限制集会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指控以及有关治安部队对泰米尔妇女实施强奸和性侵犯的报道。奥地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39. 阿塞拜疆注意到，斯里兰卡已经将千年发展目标纳入其国内发展议程。该国询问斯里兰卡是否正在考虑通过关于保护难民的各项公约，并欢迎斯里兰卡为重新安置境内流离失所者采取的措施。阿塞拜疆提出了若干建议。
40. 巴林赞扬斯里兰卡政府努力增强妇女权利、修订《刑法》中有关性侵犯的部分，并为阻止人口贩运开展国际合作。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41. 孟加拉国呼吁国际社会在平等、包容的基础上，根据斯里兰卡的具体国情，为斯里兰卡努力寻求国内和解办法提供援助，并与其合作。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42. 白俄罗斯遗憾地注意到人权高专办和特别程序为普遍定期审议编写的关于斯里兰卡的资料有失偏颇，而斯里兰卡已经通过向人权高专办发出正式邀请再次确认愿意重新参与对话。
43. 比利时祝贺斯里兰卡为流离失所者采取的积极行动，并通过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及其行动计划，但对强迫失踪表示关切。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44. 贝宁赞扬斯里兰卡就保护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依照国际规章返还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财物。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45. 不丹赞赏斯里兰卡在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采取的措施，并称赞《人权行动计划》。该国希望国际社会向斯里兰卡给予全面合作与支持，并提出了一项建议。
46.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认识到，斯里兰卡即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包括消除赤贫、实现普遍小学教育和性别平等。该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47. 博茨瓦纳询问斯里兰卡政府准备如何回应据称存在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以及重大关切问题，包括秘书长对虐待和骚扰人权卫士的关切。该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48. 巴西赞扬斯里兰卡安置境内流离失所者方案和排雷方案，欢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及《落实教训与和解委员会各项建议行动计划》。
49. 文莱达鲁萨兰国祝贺斯里兰卡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欢迎斯里兰卡努力消除贫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坚持推动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
50.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斯里兰卡设立了教训与和解委员会，开展了宪法和立法改革，制定了《人权行动计划》，但尚未批准若干国际文书。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51. 柬埔寨肯定斯里兰卡为应对各种挑战所开展的工作，尤其是为国家恢复与发展而在立法和体制方面采取的步骤和措施。该国鼓励斯里兰卡继续开展排雷工作，从而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回归原籍。柬埔寨提出了一项建议。
52. 加拿大提出了若干建议。
53. 智利欢迎斯里兰卡重新安置约 300,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并努力处理失踪问题。该国肯定斯里兰卡致力于调查有关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申诉，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54. 中国祝贺斯里兰卡实现社会经济发展与民族和解，制定国家人权文书，并在重新安置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消除贫困方面取得进展。该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55. 刚果注意到斯里兰卡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落实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尤其是涉及排雷、境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和教育改革的建议。该国祝贺斯里兰卡重建北部和东部、重振经济并重组文职政府。
56. 哥斯达黎加赞扬斯里兰卡愿意展开对话，理解斯里兰卡仍处于过渡期。然而，该国对斯里兰卡持续迫害人权卫士、歧视少数民族和被指控实施酷刑表示关切，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57. 古巴祝贺斯里兰卡落实 2008 年接受的建议、确保猛虎组织前战斗人员恢复正常生活并重新融入社会、不对前儿童兵实行司法程序并快速重新安置境内流离失所者。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58. 塞浦路斯认可斯里兰卡在《人权行动计划》以及落实教训与和解委员会各项建议问题任务组的发展、减贫、恢复正常生活、重新融入社会等领域采取的措施。
59. 捷克共和国肯定斯里兰卡政府在和解和加强法治过程中开展的工作，并认识到仍然存在的挑战。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斯里兰卡取得的成就，包括将千年发展目标纳入国家发展。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1. 丹麦赞赏《人权行动计划》和《教训与和解委员会行动计划》，对据称斯里兰卡存在对严重侵犯人权的肇事者有罪不罚的报道表示关切。斯里兰卡尚未落实此前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包括有关法外处决和酷刑的建议。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2. 斯里兰卡内阁高级法律顾问兼教训与和解委员会任务组副主席 Mohan Pieris 在答复中表示，已经采取的措施符合问责制所要求的标准。教训与和解委员会报告称，不存在针对平民的预设政策，保护平民生活是军事行动的一个重要因素。不过，该报告得出结论认为，证据表明有必要开展调查。
63. 设立了一个拥有全面任务授权的调查庭，并正推进诉讼和调查，调查是否存在任何故意袭击平民的行为；如果是，该法庭将努力确定这种行为发生的地点、日期和详情，以及行动的力度与军事目标是否成比例，是否相关。同时还将确定责任人以及为避免悲剧重演而采取的措施。
64. 吉布提呼吁国际社会与斯里兰卡携起手来，有效落实本次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5. 厄瓜多尔欢迎斯里兰卡努力为侵犯人权行为确定责任，并为指称失踪案件部际工作组确定职责。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6. 埃及注意到终止敌对行动之后斯里兰卡国内的积极态势，欢迎斯里兰卡政府决定取消紧急状态，并落实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7. 爱沙尼亚欢迎斯里兰卡制定人权行动计划，并落实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及其迄今为止的实施情况。该国强调，教训与和解委员会以及过去的调查委员会提出的所有建议都需要充分落实。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8. 埃塞俄比亚欢迎斯里兰卡政府计划落实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并将其内容翻译成两种官方语言。该国请斯里兰卡政府说明其为落实民族和解机制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措施。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9. 芬兰表示，斯里兰卡已经承诺完成境内流离失所者权利法案的起草工作，并对境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进程中采取的积极措施感到鼓舞。芬兰注意到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该国有兴趣听取斯里兰卡为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采取的措施，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70. 法国肯定斯里兰卡在人权领域取得的少数进展，但对其国内总体情况依然表示关切。法国回顾说，2006 年，17 名人道主义工作者被杀害，这是有史以来针对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犯下的最严重的罪行，但迄今没有采取任何法律行动。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71. 德国表示，斯里兰卡的国家报告令人振奋。该国强调了独立的司法机构以及谨慎使用弹劾程序的重要性，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72. 教廷强调了斯里兰卡的多民族、多宗教、多语言和多文化特性，赞赏斯里兰卡在人权与和平方面取得的成就，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73. 印度期望斯里兰卡尽快解决重新安置和恢复正常生活方面的残留问题，并呼吁对教训与和解委员会报告中的指控开展可信的调查。该国注意到斯里兰卡为在规定的时限内落实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而制定的行动计划。
74. 印度尼西亚对斯里兰卡在人权方面持续取得进展感到鼓舞，强调继续保持透明度并与国际社会接触对持续取得进展至关重要。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7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斯里兰卡在受国内冲突影响的斯里兰卡北部和东部恢复文职政府、基础设施和经济发展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76. 伊拉克赞扬斯里兰卡为通过五年期《人权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措施，并欢迎斯里兰卡加入大多数人权文书，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该国欢迎斯里兰卡为保护老人和加强宗教自由采取的措施。伊拉克提出了若干建议。
77. 关于司法机关，斯里兰卡萨马拉辛哈部长表示，《宪法》规定了弹劾法官的程序。须三分之一的议员签署一项决议，列明罢免法官的理由，并将其转交议长。此后，将从国会两院议员中选出代表组成国会特别委员会，决议须由议会多数票通过，此后即可允许免职。将遵从适当程序。
78. 关于选举，萨马拉辛哈部长表示，斯里兰卡希望给予北部人民以民主权利。北部 34 个地方政府中已经选出三十二(32)个。预计 2013 年将选出北部省议会。
79. 爱尔兰赞扬斯里兰卡在落实 2008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作的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敦促对剩下的被拘留者进行审判或启动重新融入社会进程。该国对《防范恐怖主义法》表示关切，敦促斯里兰卡充分尊重司法机关的独立性。爱尔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80. 意大利肯定斯里兰卡取得的进展，但仍对若干人权问题表示关切，例如强迫失踪和酷刑等，询问斯里兰卡计划制定哪些政策和倡议应对这些挑战。意大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81. 日本欢迎《人权行动计划》和《落实教训与和解委员会各项建议行动计划》，表示希望斯里兰卡继续努力与国际社会接触，包括高级专员对该国进行访问。日本提出了若干建议。
82. 哈萨克斯坦肯定斯里兰卡实施《防止家庭暴力法》，并设立国家儿童保护机构，以确保妇女和儿童权利。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83. 肯尼亚赞扬斯里兰卡批准七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询问斯里兰卡正采取哪些措施解决人们对某些宗教少数群体充分享有宗教自由问题的关切。肯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84. 科威特赞扬斯里兰卡努力执行《人权行动计划》，对斯里兰卡虽历经 30 年冲突但依然取得重大进展并给社会各阶层带来稳定生活表示肯定，例如重新安置境内流离失所者、排雷和实现某些千年发展目标。科威特提出了若干建议。
8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祝贺斯里兰卡将千年发展目标纳入国家发展议程，注意到斯里兰卡加入了七项核心人权条约并实施了国内法规。
86. 拉脱维亚注意到斯里兰卡努力改善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但指出斯里兰卡尚未接受若干任务负责人访问斯里兰卡的请求。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87. 黎巴嫩赞扬斯里兰卡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注意到斯里兰卡对于保护人权的承诺，并提出了一项建议。
88. 马来西亚表示希望斯里兰卡声称努力保护人权是真诚的，呼吁斯里兰卡真心实意地努力实现和解。该国还呼吁双方在没有外人干涉的情况下解决问题。马来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89. 马尔代夫表示理解斯里兰卡面临巨大挑战，需要对各方侵犯人权的行为追究责任。该国欢迎《人权行动计划》，以落实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马尔代夫提出了若干建议。
90. 毛里塔尼亚欢迎斯里兰卡为打击暴力侵犯妇女和儿童行为而采取的措施，并肯定斯里兰卡正在开展的和解进程。该国询问斯里兰卡在这一过程中遇到了哪些困难、取得了哪些进展。
91. 墨西哥注意到斯里兰卡为解决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而采取的行动，强调斯里兰卡面临的巨大挑战，肯定为改善斯里兰卡人民的生活水平所开展的工作。墨西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92. 摩洛哥认可斯里兰卡根据 1993 年维也纳会议通过《人权行动计划》，请求斯里兰卡进一步介绍该计划的目标及其涵括的领域。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93. 缅甸赞扬斯里兰卡恢复和平、稳定与和谐，呼吁国际社会肯定斯里兰卡在重新安置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确保前战斗人员恢复正常生活方面取得的成功。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94. 尼泊尔注意到斯里兰卡在社会经济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国欢迎斯里兰卡制定《人权行动计划》并努力落实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尼泊尔提出了若干建议。
95. 荷兰认为斯里兰卡的现状与四年前不同，表示相信斯里兰卡政府能够通过落实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进一步推动情况的正常化。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96. 新西兰对人权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切。该国看到斯里兰卡在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其余各种重大挑战表示关切。该国注意到斯里兰卡目前已暂停处决。新西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97. 尼加拉瓜肯定斯里兰卡致力于建设法治并加强民主，强调了在广泛参与进程之后通过的《人权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该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98. 尼日利亚认识到教训与和解委员会进程下实现的成果，欢迎斯里兰卡在执行《人权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国敦促斯里兰卡继续和解进程。
99. 挪威注意到斯里兰卡 2008 年曾承诺对攻击人权卫士的行为进行调查，对这一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切。该国还对当选妇女人数较少表示关切，指出独立文职机构对于确保民主十分重要。挪威提出了若干建议。
100. 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Ravinatha Aryasinha** 表示，斯里兰卡重视参与人权条约框架，重视与特别程序机制接触。已经提交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第五次定期报告。斯里兰卡设立了对指称失踪案件进行核证的机制，并于 2012 年 3 月和 10 月就 159 起案件向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交了答复。
101. 斯里兰卡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并继续积极接触人权高专办。2011 年 4 月，向高级专员发出了访问斯里兰卡的邀请。在这种背景下，人权高专办的一个筹备小组于 9 月访问了斯里兰卡。该小组畅通无阻地进入所有地点，与各种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反对派和民间社会代表)互动，并对北部省进行了实地考察。斯里兰卡期待高级专员的访问。
102. 阿曼注意到斯里兰卡为确保受害者和前战斗人员恢复正常生活并重新融入社会制定一项行动计划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付出的巨大努力。该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103. 巴基斯坦呼吁国际社会对斯里兰卡 2009 年成功击败恐怖主义予以肯定，欢迎斯里兰卡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并为监督教训与和解委员会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而设立任务组。巴基斯坦提出了一项建议。
104. 巴勒斯坦注意到斯里兰卡加入了大多数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人权文书，且《宪法》保护宗教自由。该国注意到斯里兰卡采取了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的重大措施，并保护工人权利。巴勒斯坦提出了一项建议。
105. 菲律宾指出，斯里兰卡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作出的承诺有很多未得到充分落实，欢迎斯里兰卡关注保护移徙工人问题，但注意到斯里兰卡尚未接受《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6 条和第 77 条。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106. 波兰认可斯里兰卡开展的工作，但对其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诚信以及关于失踪事件的报道表示关切。该国询问斯里兰卡为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性采取了哪些措施。波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107. 卡塔尔注意到斯里兰卡通过了一项促进人权行动计划，强调了斯里兰卡为促成民族和解以及重建受冲突影响遭到破坏的地区所开展的工作。卡塔尔提出了若干建议。

108. 大韩民国认可斯里兰卡在和解进程中取得的进展，包括重新安置境内流离失所者、确保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社会和重建社会基础设施。该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109. 罗马尼亚肯定斯里兰卡与联合国人权问题技术特派团开展的合作。该特派团 2012 年 9 月访问了斯里兰卡。该国询问斯里兰卡在进一步批准几项核心人权公约方面有何计划，目前有何机制对报告的侵犯人权案件进行调查，并在必要时予以起诉。

110.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斯里兰卡在人权理事会发挥着积极作用，并向高级专员发出访问斯里兰卡的邀请。该国对斯里兰卡保障人权过程中面临的困难表示同情。俄罗斯提出了一项建议。

111. 卢旺达欢迎斯里兰卡为处理冲突后阶段采取的具体措施，赞赏斯里兰卡为监督教训与和解委员会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而设立任务组。该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112. 沙特阿拉伯强调了斯里兰卡对国际人权条约的承诺，并为根据联合国标准实施上述条约制定了法规。该国指出，尽管历经几十年的冲突，但斯里兰卡仍在努力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沙特阿拉伯提出了若干建议。

113. 塞尔维亚承认斯里兰卡面临的人权挑战，赞扬斯里兰卡取得的各种成就，包括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确保前儿童兵及其他人员恢复正常生活，并鼓励斯里兰卡在前冲突地区建立信任。

114. 新加坡认可斯里兰卡为实现民族和解而付出的努力，并确认法治是确保稳定、社会正义和平等的关键。该国肯定斯里兰卡在改善人民福祉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115. 斯洛伐克认识到，由于长达数十年的内部冲突，斯里兰卡面临着严峻的人权挑战。斯洛伐克提出了若干建议。

116.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呼吁在国家发展议程中纳入性别观点，且有报道称人权卫士受到攻击。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117. 南非对斯里兰卡为解决赤贫问题、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重新安置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开展排雷工作而采取的初步措施感到鼓舞。该国提到与武装冲突和保护儿童权利相关的挑战，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118. 南苏丹认可斯里兰卡在排雷、确保前战斗人员融入社会、重新安置境内流离失所者、教育政策及实现健康和教育领域的千年发展目标等方面取得的成就，赞许冲突后取得的进展，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119. 西班牙表扬斯里兰卡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120. 苏丹指出，武装冲突给人权带来挑战，苏丹也有着同样的经历。该国赞扬斯里兰卡在恢复稳定方面所作的工作。苏丹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去年 7 月批准了落实教训与和解委员会各项建议的行动计划。苏丹提出了若干建议。

121. 斯威士兰对斯里兰卡注重发展北部省和东部省感到鼓舞，认可 2010 年设立教训与和解委员会，作为鼓励对话和妥协的人权安全网。该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122. 瑞典注意到，关于强迫失踪的报道有所减少；但同时也注意到，民间社会组织对于调查强迫失踪的各方是否公正存在疑问。该国对缺乏与雇佣儿童兵有关的刑事定罪表示关切，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123. 瑞士注意到，没有对秘书长授权的专家编写的报告进行适当跟进。该国对持续的强迫失踪表示关切，并对少数群体的正当申诉表示关切，认为有必要开展包容性对话。瑞士提出了若干建议。

1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承认斯里兰卡快速走出了无休止的暴力，但也注意到仍然存在巨大挑战。该国欢迎斯里兰卡落实和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尤其是确保退伍士兵恢复正常生活。该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125. 斯里兰卡萨马拉辛哈部长感谢理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方式。他对各国代表团所作的诸多发言表示感谢。斯里兰卡对各国认可该国取得的积极进展倍感鼓舞，并注意到国际社会提出的关切。斯里兰卡已经在多个方面取得进展。他保证，斯里兰卡将力争克服挑战，并向下一届理事会会议报告进一步进展。

126. 部长重申，斯里兰卡的进步应得到认可。应给予斯里兰卡时间和空间。国际社会应当与斯里兰卡进行建设性接触。斯里兰卡是一个多文化、多语言、多宗教的国家，并对其多样性引以为豪——多样性是其力量的源泉。斯里兰卡将确保其多样性得到保护和培育，并通过这种方式形成真正的斯里兰卡人身份。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7. 斯里兰卡支持互动对话期间形成的下列建议：

127.1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埃及、土耳其)；

127.2 考虑批准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巴勒莫议定书》(菲律宾)；

127.3 根据国家能力和优先事项，开展进一步工作，批准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的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柬埔寨)；

127.4 继续考虑逐步批准其余(人权)文书(肯尼亚)；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27.5 充分宣传《人权行动计划》，加强国家、省级和地方三级的政府机构，以保证行动计划能够得到充分执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7.6 加快能力建设，以切实执行《人权行动计划》(津巴布韦)；
- 127.7 继续努力执行《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巴林)；
- 127.8 继续开展工作，落实已接受的教训与和解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巴林)；
- 127.9 加快行动，以按照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精神，通过囊括所有民族的全民包容性进程，落实商定的《行动计划》(孟加拉国)；
- 127.10 努力执行《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布基纳法索)；
- 127.11 以本地语言向普通民众宣传《人权行动计划》，以确保更多人参与到执行过程之中，因而增强求偿权者在维护和保护自身权利过程中的力量(埃塞俄比亚)；
- 127.12 继续努力启动《人权行动计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7.13 稳步执行《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以及《落实教训与和解委员会各项建议国家行动计划》(日本)；
- 127.14 继续努力推进《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科威特)；
- 127.15 继续努力落实《国家行动计划》中所载的各项建议(马尔代夫)；
- 127.16 继续执行《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7.17 坚持执行《行动计划》，并确保以该国所有官方语言向地方民众广泛宣传《行动计划》(摩洛哥)；
- 127.18 完成《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巴勒斯坦)；
- 127.19 继续努力加快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和促进发展的步伐，并支持该国所有地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卡塔尔)；
- 127.20 加强政府机构与国家人权委员会及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以协调、规划和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7.21 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加强被指定落实《教训与和解委员会行动计划》各项建议的政府机构的能力(巴基斯坦)¹；

¹ 在会议室所提建议的原有措词为：“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加强被指定落实这方面的建议的政府机构的能力”。

- 127.22 继续处理问责问题并按计划执行《教训与和解委员会行动计划》(乌干达)²;
- 127.23 继续努力落实《国家行动计划》中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东帝汶)³;
- 127.24 继续在落实《民族和解机制行动计划》的各项建议方面取得进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⁴;
- 127.25 继续通过《行动计划》落实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马来西亚)⁵;
- 127.26 通过斯里兰卡《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其他相关机制,立即落实《教训与和解委员会行动计划》的各项建议,包括关于问责程序的建议(印度尼西亚)⁶;
- 127.27 推动落实《教训与和解委员会行动计划》的各项建议,并为执行《行动计划》提供必要的资金(伊拉克)⁷;
- 127.28 作为国家报告中介绍的报告程序的一部分,向人权理事会通报《教训与和解委员会行动计划》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爱尔兰)⁸;
- 127.29 以不同的语言宣传《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南苏丹);
- 127.30 确保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源,以进一步提高其能力、地域范围和任务授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7.31 继续努力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安哥拉);
- 127.32 采取一切措施,加强和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德国);
- 127.33 根据《巴黎原则》确保国家人权机构在结构和运作方面的独立性(马尔代夫);

² 在会议室所提建议的原有措词为:“继续处理问责问题并按计划落实教训与和解委员会”。

³ 在会议室所提建议的原有措词为:“继续努力落实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⁴ 在会议室所提建议的原有措词为:“继续在落实民族和解机制的各项建议方面取得进展”。

⁵ 在会议室所提建议的原有措词为:“继续落实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⁶ 在会议室所提建议的原有措词为:“通过斯里兰卡《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其他相关机制,立即落实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包括关于问责程序的建议”。

⁷ 在会议室所提建议的原有措词为:“推动落实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并为执行《行动计划》提供必要的资金”。

⁸ 在会议室所提建议的原有措词为:“作为国家报告中介绍的报告程序的一部分,向人权理事会通报教训与和解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 127.34 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确保斯里兰卡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墨西哥)；
- 127.35 继续通过教育和体制改革促进和保护人权(缅甸)；
- 127.36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
- 127.37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并鼓励斯里兰卡提高人们对公平和正义的重要性的认识(马来西亚)；
- 127.38 加强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警署和选举委员会等机构的独立性(挪威)；
- 127.39 鉴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运作独立性至关重要，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确保其体制独立性(大韩民国)；
- 127.40 提供额外的资源，加强人权委员会(南苏丹)；
- 127.41 采取行动，加大公民和民间社会在协助执行人权行动计划方面的参与力度(澳大利亚)；
- 127.42 巩固和解工作，确保该国实现持久和平(津巴布韦)；
- 127.43 继续与联合国相关机构接触，以实现 2013-2017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总体目标(阿尔及利亚)；
- 127.44 加强与相关人权问题利益攸关方(包括人权理事会)的合作(安哥拉)；
- 127.45 继续努力促进该国的人权和自由，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促进人权和自由(阿塞拜疆)；
- 127.46 加强行动，以确保本国人民能够更好地享有基本人权(贝宁)；
- 127.47 保持并加强与各联合国机制和金融机构的合作，从而克服在和平与民族和解过程中面临的种种挑战(贝宁)；
- 127.48 通过民生计划协助前战斗人员(古巴)；
- 127.49 与国际社会分享该国在确保猛虎组织前儿童兵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的经验(古巴)；
- 127.50 继续将确保前儿童兵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问题作为优先事项(意大利)；
- 127.51 落实已公布的自愿承诺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已接受的各项建议(埃及)；
- 127.52 继续努力开展能使该国走向持久和平的全国性对话，并致力于继续保证所有公民充分行使人权(尼加拉瓜)；
- 127.53 继续努力完成自愿承诺的落实工作(菲律宾)；

- 127.54 确保持续不断的保护措施，以保持和促进人权发展水平(南苏丹)；
- 127.55 进一步加强公共机构的能力，以确保三语政策能够得到切实执行(埃塞俄比亚)；
- 127.56 在考虑到并保护斯里兰卡民族和宗教多元性的情况下，促进民族和解，从而确保所有宗教教派都能得到平等对待，并能享受其基本权利(教廷)；
- 127.57 加大力度保护宗教自由，推动将宗教间的对话作为促进宽容与和平共处的一种工具(意大利)；
- 127.58 采取连续性措施，确保重新安置点的社会基础设施和民生，因为预计这将变得日益重要(日本)；
- 127.59 开展和解进程，巩固冲突结束以来采取的建设和平的措施(黎巴嫩)；
- 127.60 继续并进一步推动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合作，以助其完成工作(厄瓜多尔)；
- 127.61 为该国各机构提供培训，并加强其能力，以保证《妇女宪章》的切实应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7.62 加强政策和方案，确保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阿尔及利亚)；
- 127.63 确保妇女参与冲突后、重建和建设和平进程之中(芬兰)；
- 127.64 采取适当和具体的措施，消除妇女和女童的不利和不平等的地位(卢旺达)；
- 127.65 鼓励妇女参与该国公共生活(南苏丹)；
- 127.6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两性在法律和现实生活中的平等，尤其要打击性别暴力(西班牙)；
- 127.67 加大力度，促进经济发展的公平性，消除贫困，消除区域差距，保证所有斯里兰卡公民享有机会平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7.68 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犯妇女行为定为犯罪，并追究这些暴力行为的肇事者的责任(南非)；
- 127.69 继续开展该国在实施《防止家庭暴力法》方面采取的措施，将其作为改善和保护妇女权利的一种方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7.70 加大力度，在童工、家庭暴力、贩运和性剥削等领域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7.71 在审议了国内法律之后，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儿童权利保护战略，以确保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南非)；

127.72 采取措施，通过确保前战斗人员恢复正常生活以及消除和减少贩卖儿童、儿童性虐待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保证对儿童人权的充分保护(教廷)；

127.73 努力根除武装团体招募未成年人的原因，保证参与冲突或受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曾被安置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儿童)能够完全恢复正常生活、重新融入社会和学校，同时考虑到斯里兰卡语言、文化和宗教多样性(乌拉圭)；

127.74 考虑纳入《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又称“曼谷规则”)，作为有关囚犯待遇工作的一部分(泰国)；

127.75 加大力度调查有关冲突期间发生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指控，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乌克兰)；

127.76 充分而透明地调查有关冲突期间发生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7.77 努力打击对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阿根廷)；

127.78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正义，起诉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肇事者(智利)；

127.79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被拘留者都能在合理的时限内得到公平审判(爱尔兰)；

127.80 继续对警察和治安部队开展人权教育，以确保更好地保护和保持人权标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27.81 为警察和治安部队设计人权培训班，以保证更好地保护人权标准(阿曼)；

127.82 继续执行旨在改善司法系统、改革执法机构及减少犯罪和腐败的政策(俄罗斯联邦)；

127.83 努力建设执法官员在人权领域的的能力，并对其进行必要的教育，以保证这一方面的最佳标准(苏丹)；

127.84 继续努力加强法治，以确保长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新加坡)；

127.85 就关于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开展独立可信的调查(瑞士)；

127.86 继续对警察和治安部队开展人权教育，以便更好地保护和维护人权原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27.87 加大力度，将人权与和平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吉布提)；

- 127.88 通过一项国家战略和一项行动计划，矫正住房短缺问题(吉布提)；
- 127.89 继续改善人们获取教育的途径，特别是在冲突后和不发达地区改善获取教育的途径(新加坡)；
- 127.90 通过加强为残疾人预留工作岗位制度，继续努力促进残疾人进入劳动力市场(吉布提)；
- 127.91 就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方方面面制定一项全面的政策(阿塞拜疆)；
- 127.92 加大力度确保流离失所者能够重返原籍，并在无法重返原籍的情况下对其予以补偿(智利)；
- 127.93 继续向重返家园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尤其是住房、民生和经济赋权方面的援助(古巴)；
- 127.94 通过制定并执行符合国际标准的长期住房和房屋赔偿政策，确保对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地重返家园并获得充分赔偿的权利加以保护(芬兰)；
- 127.95 根据国际标准，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对房屋和土地的法律所有权，并向其返还或退还房屋和土地(教廷)；
- 127.96 加大力度落实民族和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并努力将受战争影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遣返回原籍城市或村落，并向其保证稳定的方式(苏丹)；
- 127.97 投资更多资源，用于建设更好地服务提供机制，这种机制亦将确保其余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重返家园(斯威士兰)；
- 127.98 继续重新安置冲突导致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并保证转移或无法回归原籍者提供补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7.99 继续落实旨在解决土地问题的现行措施，包括修订《时效条例》。这样，如果有人以时间流逝为由对非法侵占的土地提出逆权占有的诉求，流离失所的土地所有者将可通过该《条例》使其败诉(不丹)；
- 127.100 继续采取扶贫行动(孟加拉国)；
- 127.101 继续努力减贫(沙特阿拉伯)；
- 127.102 加大力度消除贫困，以保持到目前为止已经取得的发展水平，并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摩洛哥)；
- 127.103 通过减贫和缩小经济差距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缅甸)；
- 127.104 根据本国国情和特点，继续努力加强社会各阶层的福利和权利(尼泊尔)；
- 127.105 继续落实旨在加强斯里兰卡各地区经济发展的计划(沙特阿拉伯)；
- 127.106 继续努力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27.107 继续致力于促进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进一步推动民族和解，并在该国实现稳定和发展(中国)；
- 127.108 确保现行的社会福利和保护措施，以保证已经实现的人类发展水平得以保持、千年发展目标得以实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27.109 实现其余的千年发展目标(科威特)；
- 127.110 通过国内立法，采取措施保护人们免遭恐怖行为之害(哈萨克斯坦)
128. 斯里兰卡未接受下列建议：
- 128.1 研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罗马规约》的可能性(突尼斯)；
- 128.2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就该国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合作问题起草一部法律(乌拉圭)；
- 128.3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
- 128.4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使其国内立法与《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充分接轨，包括在其中纳入《罗马规约》对犯罪的定义及其一般性原则，以及通过相关条款，对该国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问题加以规定(拉脱维亚)；
- 128.5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包括加入其《特权与豁免协定》(斯洛伐克)；
- 128.6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国家防止酷刑机制(奥地利)；
- 128.7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
- 128.8 尽早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马尔代夫)；
- 128.9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
- 128.10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土耳其)；
- 128.11 继续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28.1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比利时、伊拉克)；
- 128.13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128.1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西班牙)；
- 128.15 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瑞典)；
- 128.16 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充分纳入其国内制度(斯洛文尼亚)；

- 128.17 接受《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6 条和第 77 条(菲律宾);
- 128.18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菲律宾);
- 128.19 考虑在其法律框架中废除死刑的可能性(阿根廷);
- 128.20 考虑在其国内法规明确废除死刑并加入有关文书(厄瓜多尔);
- 128.21 明确废除死刑(西班牙);
- 128.22 认真考虑废除死刑的可能性(意大利);
- 128.23 立即采取措施,以废除法律中的死刑(新西兰);
- 128.24 通过废止《刑法》第 365A 节,不再将超过法定自愿发生性行为年龄的人之间自愿发生的同性恋关系定为犯罪(加拿大);
- 128.25 通过《证人和受害者保护法》草案(德国);
- 128.26 通过能够确保人权委员会独立性的任命法规(新西兰);
- 128.27 颁布能够确保知情权的法规,并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挪威);
- 128.28 颁布对《刑法》的紧急法律修正案,确保所有宗教团体和民族团体的妇女的权利都能得到保障(新西兰);
- 128.29 充分落实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尤其是采取措施确保对斯里兰卡内战及内战之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指控进行独立、切实的调查(奥地利);
- 128.30 快速落实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法国);
- 128.3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2 号决议,继续落实教训与和解委员会报告和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德国);
- 128.32 加快落实 2011 年启动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以及 2012 年 7 月通过的《落实调查与和解委员会各项建议行动计划》的进程,并与联合国机制展开全面合作,以便快速翻过内战暴行这一页(突尼斯);
- 128.33 落实教训与和解委员会富有建设性的建议,包括将军从文职中清除、设立处理失踪和拘留案件的机制、发放死亡证明、土地改革、下放权力、解除准军事人员的武装(美利坚合众国);
- 128.34 确保具体落实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行动计划中设想的国家战略(比利时);
- 128.35 启动包容性对话,确保少数群体代表能够根据先前的四项提案(全体党员代表委员会多数专家报告、全体党员代表委员会报告、宪法改革提案和曼加拉报告)获得公平的联合决策权(瑞士);

- 128.36 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在促进和解与问责的背景下，落实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大韩民国)；
- 128.37 寻求国际社会的援助，包括相关经验，从而落实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博茨瓦纳)；
- 128.38 充分有效地利用国际社会在国家人权机构的培训和能力建设领域提供的技术援助(卡塔尔)；
- 128.39 保证专门从事家庭追踪和团聚工作的国际和地方人道主义组织能够进入该国北部和东部(乌拉圭)；
- 128.40 在北部加快落实和解措施。这将包括取消国防部对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的监督并将这一职责移交给一个民事机构，减少北部军事人员对平民生活的侵扰，以及为北部省议会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设定具体日期(加拿大)；
- 128.41 加强斯里兰卡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使其更加独立并符合《巴黎原则》(突尼斯)；
- 128.42 通过一项保护人权卫士的国家政策，并确保对威胁或攻击人权卫士的行为进行调查并予以惩处(捷克共和国)；
- 128.43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全面合作(布基纳法索)；
- 128.44 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建设性接触与合作，包括通过技术合作实现这一点(印度尼西亚)；
- 128.45 加强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合作，以确定可能在武装冲突结束后仍然下落不明的人的命运(东帝汶)；
- 128.46 邀请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法国、乌拉圭)；
- 128.47 通过邀请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该国，继续与联合国特别程序(包括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进行建设性的接触(巴西)；
- 128.48 接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该国的请求(智利)；
- 128.49 确保所有公民都能自由表达见解和信仰而不必害怕报复或惩罚的风气，并邀请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8.50 向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并将该国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关系与合作正常化(比利时)；
- 128.51 积极回应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悬而未决的访问请求，从而加强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并最终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所有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 128.52 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尤其是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并努力及时回复特别程序发出的调查问卷(哈萨克斯坦)；
- 128.53 加强旨在消除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一切歧视待遇的措施(阿根廷)；
- 128.54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斯里兰卡的穆斯林能够更多地参与和解进程和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融合工作(埃及)；
- 128.55 采取具体措施，落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承诺，即：在国家、省级和地方选举的提名名单中，女性配额为 30%(挪威)；
- 128.56 继续将重点放在设立和加强治理机构上，以便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予以充分保护，在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提供适足的补救，绝不容忍有罪不罚现象(南非)；
- 128.57 设立一个可靠的调查委员会，由专业、独立的调查员组成，以查出、逮捕和起诉参与 Muttur 镇谋杀案的肇事者(法国)；
- 128.58 设立一项独立的机制，使用自身的独特数据库调查失踪人员问题(法国)；
- 128.59 公布所有被监禁者的姓名和拘留地点(法国)；
- 128.60 采取行动减少并消除由警察或治安部队施行的虐待、酷刑或摧残事件(澳大利亚)；
- 128.61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酷刑和虐待，尤其是监狱和拘留中心发生的酷刑和虐待(捷克共和国)；
- 128.62 设立一项有效的独立监督机制，调查有关酷刑的申诉(波兰)；
- 128.63 对与国际人权机构合作相关的潜在酷刑和报复案件开展独立的调查(波兰)；
- 128.64 确定下落不明儿童的去向(乌拉圭)；
- 128.65 采取行动减少并消除所有绑架和失踪事件(澳大利亚)；
- 128.66 立即设立一个公众可以查阅的所有失踪者或被关押者登记册(德国)；
- 128.67 按照教训与和解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请求，设立一项国家机制，以查明所有失踪者和被拘留者的下落，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瑞士)；
- 128.68 维护一份公开的、便于查阅的该国所有被拘留者(包括因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事件而被拘留者)名单(墨西哥)；

- 128.69 加强相关法规和行政措施，以确保所有据称强迫失踪案件的司法程序具有透明度并实行有罪必罚，包括调查、起诉和赔偿，这将有助于民族和解(泰国)；
- 128.70 终止对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履行有关问责制的法律义务(美利坚合众国)；
- 128.71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通过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全面致力于终止对所有国际犯罪有罪不罚，并使其国内法规完全符合《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瑞典)；
- 128.72 对所有违法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人追究责任(爱沙尼亚)；
- 128.73 调查并起诉绑架和强迫失踪责任人，并提高国家安全部门对于这些犯罪行为的认识(比利时)；
- 128.74 竭尽全力确保侵害儿童的犯罪行为(尤其是涉及招募儿童兵的行为)责任人能够尽快被绳之以法(瑞典)；
- 128.75 落实联合国问责问题专家小组的建议，按照国际标准，将所有据称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责任人绳之以法(斯洛伐克)；
- 128.76 改善拘留条件，尊重囚犯的司法保障，同时按照 2008 年 5 月普遍定期审议会议期间作出的承诺，消除拘留中心的酷刑和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西班牙)；
- 128.77 终止政府对司法程序的干预，保护司法机构的成员免遭攻击，并恢复公平、独立和透明的机制，从而加强司法独立性(美利坚合众国)；
- 128.78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司法和监督机构的独立性和诚信(波兰)；
- 128.79 保护司法机关的独立性(斯洛伐克)；
- 128.80 对被控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性暴力行为的治安部队成员进行不偏不倚的调查和起诉，不论其级别如何(丹麦)；
- 128.81 给予所有关押在军事和警察设施中的被拘留者(包括被行政拘留的人士)以正当程序权；公布所有非官方拘留点；并推动对被拘留者开展有效和独立监督(丹麦)；
- 128.82 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畅通无阻地进入拘留中心(哥斯达黎加)；
- 128.83 采取有助于公民获取公共信息(尤其是关于据称违法人权行为的公共信息)的措施(墨西哥)；
- 128.84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加快改善司法、警察、军事和监狱系统，并调查所有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及强迫失踪的指控，并按照司法要求开展后续工作(教廷)；

128.85 将监督非政府组织的职能移交给一个文职机关，并保护言论自由(美利坚合众国)；

128.86 通过一项关于保护人权卫士和记者的国家政策，以防止有人对他们进行骚扰和恐吓，确保对此类行为进行有效调查并起诉肇事者(奥地利)；

128.87 不限制访问或禁止某些网站，并撤销 2011 年 11 月 5 日要求新闻网站必须登记的指令(荷兰)；

128.88 停止反对人权卫士的运动和威胁，依照教训与和解委员会报告关于广义非自愿失踪的各项建议，确保一个独立的警察委员会对这一群体中的失踪人士进行调查(荷兰)；

128.89 确保所有人权卫士(包括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的个人)都能得到有效保护，而不至于遭到无理定罪、骚扰或恐吓，并能自由履行其合法职责(斯洛伐克)；

128.90 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人权卫士和媒体受到攻击，并采取行动调查此类行为(斯洛文尼亚)；

128.91 加大力度保证宗教和信仰自由权(西班牙)；

128.92 继续扩大社保覆盖范围(南非)；

128.93 设立机制，确保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 66,151 名“长期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另外 37,123 名与收容社区一起生活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都收到一份书面声明，详细列明他们应享的权利，以及使其回归原籍的计划(加拿大)；

128.94 废止《防范恐怖主义法》第 9(1)节及第 15(A)(1)节，确保被拘留者仅被关押在受承认的拘留地点，有正规程序和保护机制保护被拘留者，包括获得法律代理、系统性地通知家人被拘留者的下落(加拿大)；

12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仅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视为已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ri Lanka was headed by Mahinda Samarasinghe, Minister of Plantation Industries and Special Envoy of the President for Human Right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on. Mahinda Samarasinghe, Minister of Plantation Industries and Special Envoy of H.E. the President on Human Rights;
- Hon. Sajin de Vass Gunawardena Monitoring MP,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 H.E. Mr. Ravinatha Aryasinha PRUN/Permanent Mission of Sri Lanka;
- Ms. Kamalini de Silva Secretary,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Mohan Pieris, PC Senior Legal Advisor to the Cabinet;
- Major General R.M.D. Ratnayake, RWP RSP USP psc Chief of Staff, Sri Lanka Army;
- Mr. S.K. Gamalath, PC Additional Solicitor General, Attorney General's Department;
- Ms. Manisha Gunasekera, DPR/Permanent Mission of Sri Lanka;
- Mr. Majintha Jayasinghe, Chief of Protocol,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 Mr. B.P. Aluwihare, Deputy Solicitor General, Attorney General's Department;
- Mr. A.N.R. Pulle, Senior State Counsel, Attorney General's Department;
- Ms. Sashikala Premawardena, Director/UN, MA & HR,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 Ms. Priyanga Wickramasinghe,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Sri Lanka;
- Mr. Nishan Muthukrishna, Coordinat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Plantation Industries;
- Mr. Zuraish Hashim, Private Secretary to Hon. MMP,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